

駐泰國代表處

曹文化專員異美

89 年 5 月 25 日

AD 20000001 C/

泰國大學事務部及其主要政策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Thailand's Ministry of University Affairs and Its Policies)

泰國的學制採取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研究所碩士二至四年，博士三至五年，與我國類似。但在教育行政制度方面則與我國不同。泰國之教育政策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中央及地方之初等及中等教育分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主管，高等教育則由大學事務部負責，該部的功能與我國教育部之高等教育司類似，惟近年泰國發現大學事務部與教育部及國家教育委員會職掌重複之處頗多，因此現研擬將大學事務部、教育部及國家教育委員會合併為一個部會。泰國大學事務部承認之大學有具國際組織地位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國立二十四所及私立三十七所。該部之網址為 www.inter.mua.go.th/

一、大學事務部介紹 (Introduction of Thailand's Ministry of University Affairs, MUA)

(一) 大學事務部之由來(The Origin of MUA)

泰國於一九七二年設立公立大學委員會及私立教育委員會分別管理公私立大專校院，一九七四年私立大專校院亦一併由公立大學委員會管理。一九八二年公立大學委員會復昇格為大學事務部。

(二) 大學事務部之角色(The Role of MUA)

大學事務部之主要角色為監督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並依據泰國國家教育發展計劃之原則研擬高等教育政策，將各大專校院之課程及人事制度標準化及在政府分配補助預算方面提供建議。

(三) 大學事務部之結構(the Framework of MUA)

大學事務部分為常任秘書署(the Office of Permanent Secretary)及總理秘書署(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兩部分，但主體為常任秘書署，該署下設國際合作處、教育服務處、綜合行政處等三處，及中央考試局、行政制度研發局、高等教育標準局、政策計劃局等四局。

二、大學事務部之當前主要政策(Main Policies of MUA)

由於泰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中之迅速成長，就業市場對大學畢業生的需求亦大幅增加，然而優秀大學畢業生人數供不應求的情形甚為嚴重，因此如何使大學生的教育品質達到國際水準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成為泰國大學事務部的一個重要課題，為因應此一問題，該部特別在第八次高等教育計劃（1997—2001年）的架構下制定下列六項基本政策。

(一) 提高品質、追求卓越 (Quality and Excellence): 為鼓勵大學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教育，大學事務部推行下列計劃：

(1) 品質保證制度 (Develop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大學事務部曾於一九九六年發表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政策及其執行要領，該部將繼續研擬品質保證制度和開發認證標準及其程序，以加強大學事務部的品質管理。

(2) 培養教職員計畫 (Faculty Development Project): 在1990—2000年期間，大學事務部核撥預算以獎助金、短期訓練、專題研究、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外國專家來泰講學等方式來提高在十六個領域的教職員水準。

(2) 改進高等教育品質之貸款計劃 (Loans Projects for Quality Improv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由大學事務

部向世界銀行貸款，以協助公立大學改進其理工科系實驗室的設備，而該等大學的教員及學生於獲得的現代知識後，將可回饋泰國工商界。此外由大學事務部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以增加泰國博碩士人數，及協助渠等進行後續之研究及出版。

(二)增加就讀大學機會並使入學機會均等 (Access and Equity):

將二〇〇二年時就讀大學機會由目前之百分之六提昇至百分之四十，並使入學機會均等。宜推行下列三項計劃。

(1)大學網路計劃 (University Network, Uninet): 構築大學網路，使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可在學術及行政方面運用資訊科技。

(2)資訊科技校園計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mpus, IT Campus): 將資訊科技成為教學工具，使全國偏遠地區之大學亦可獲得相當好之教學效果。

(3)學生貸款計劃 (Student Loan Scheme)，政府設置二千四百萬美元之基金，提供大學生低利貸款。

(三)提高大學效率及信賴度 (Efficiency and Accountability):

賦予各大學自治權，以利其進行行政改革，大學事務部則擔任監督及支援的角色。

(1)提高泰國國立高等教育機構之管理效率 (Increasing Management Efficiency of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在五至十年內使各國立大學及學院自治，以提高其行政彈性及效率，因此大學協會將對大學的學術及行政方面有頗大的影響力。

(2)改革人事管理計劃 (Improvement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Project): 促進大學人事行政改革以吸引優秀學者及專業人士在大學擔任教職。

(四) 符合實際需要 (Relevance and Delivery)

培養配合國家工商業發展之急需人才，目前缺乏人才的領域包括：數學、牙醫、電腦、藥理、衛生、獸醫、農工、工業教育、建築、會計、語文及珠寶等十六個領域。為培育前述十六個領域的人才，大學事務部要求政府編列特別預算，鼓勵各大學增加培養人才。

(1) 加速培養大學畢業生計劃 (Accelerating Production of Graduates in Critical Areas)：使在二〇〇五年之前，泰國在前述十六個領域有足夠的人才。

(2) 培養師資計劃 (Faculty Development Program)：鑒於前述十六個領域的師資不足，由大學事務部對國立大學教員提供補助，以進行高等研究或短期訓練。

(3) 促使大學與工商界建立合作關係：(Cooperative Links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Industry)：大學事務部設立委員會，由大學事務部部長擔任主席，委員則包括工商有關部會之次長及工會及商會之會長。

(五) 促進國際及地域合作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Regionlization)

(1) 學生及教職員交換計劃：(Student/Faculty Exchange Program)：鼓勵泰國大學與其他國家及地域之大學交換學生及教職員，以提高泰國之學術水準及培養人力資源。

(2) 大學行政人員交換計劃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ors Shadowing Project)：大學事務部與英國及澳洲之間有大學行政人員交換計劃，使泰國大學行政人員有體驗外國大學行政之機會。

(3) 地域研究中心計劃 (Area Studies Center Project)：鼓勵國立大學設立地域研究中心，以促進大學對其他地域國家文化、社會、政治的了解，而有助於國際合作。

(4) 人才回流計劃 (Reverse Brain Drain)：鼓勵流失在外國之各領域的泰國學者專家返國貢獻所長。美加泰國專業人士協會此方面担任重要角色，該協會常派學者專家回泰國進行共同研究及對泰國高等教育政策提供建議。

(5)東協大學協會，(ASEAN University Network, AUN) 該組織係由東協督導，旨在促進會員國之間交換大學生及教職員。泰國大學事務部之常任秘書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担任該協會主席，該協會之臨時秘書處亦設於該部。

(六)鼓勵設立私立大學及加強與民間之合作 (Privatization and Corporatization): 由大學事務部擔任促進民間與大學之合作，以減輕政府之負擔。

(1)設立私立大學週轉基金 (Resolving Fund for Development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設立週轉基金一千萬美元，由該基金提供私立大學年利百分之四的貸款，供私立大學建築校舍及購買教學設備。

(2)設立培養教職員週轉基金 (Resolving Fund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設立週轉基金二千五百萬美元，利用該基金補助私立大學教職員進行高等研究，並以地方大學及新設大學為優先補助對象。

(3)加強私立大學之管理 (Strengthening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補助私立大學，並鼓勵大學合作，使其分享行政經驗、研究成果而提高教職員學識及能力。

三、 大學事務部之當前重要課題

前述六項基本政策係依據第八次高等教育計劃 (1997-2001年) 的架構下制定，近年受泰國推行教育改革的影响，大學事務部現面對實施新大學聯考入學制度、推行國立大學自治及解決國立大學教師嚴重不足等三個重要課題：

(一)實施新大學聯考入學制度(to Carry out New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該制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籌備並於一九九九年正式實施，其主要特色為採取將考生在高中三年之成績 (GPA) 及平均名次 (PR) 亦一併列入聯考成績之新制度。

然而一九九九大專聯考之技術性失誤頗多，例如應錄取者名落孫山，不及格者却榜上有名，此外許多高中為協助其學生升學，在G P A及P R成績方面作假。泰國教育部曾召集緊急會議檢討改進方策，經過一年的努力，今年大學聯考已改進甚多。

(二) 推行國立大學自治(to Practice University Autonomy)：為減輕政府負擔，泰國自一九九〇年大學事務部開始推行國立大學自治(University Autonomy)，但推行並不順利。尤其是包袱較大的大學。例如朱拉隆功大學，該校雖已起草相關條例，卻受到內部的強烈反對，因此大學自治問題仍多，難以達到預定目標。

(三) 解決國立大學教授嚴重不足問題(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rofessor Shortage)，泰國政府預定今年十月開始實行公務員提早退休制度，適用對象為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及年齡在五十歲以上的公務員及國營企業職員，除退休金外，加發七個月薪水，因此許多國立大學的優秀教授均相繼申請退休，國立大學均將出現教授嚴重不足的現象。許多國立大學的校長均對此表示不滿。